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拟续聘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关于收购广东昆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续聘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一）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可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二)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定价政策符合市场规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收购广东昆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一)上市公司本次收购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及未来发展需求所做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拓展网络钢厂运营业务及提升公司智慧制造发展水平，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

(二)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收购广东昆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明文)

(谢娟)

(邢良文)

2022年10月26日